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

營運機構:



「友樂·睦鄰互助計劃」

西環順成大廈

###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申請表格

由內部填寫

遞交日期:

申請編號:

#### 注意事項:

- 申請人須先了解本計劃之申請資格、流程及評審準則，並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申請人須填報申請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書。
- 本計劃只接受親身提交、郵寄形式遞交申請表格，不接受傳真/電郵形式。
- 收到申請後，機構會進行抽籤和按面見名額聯絡個別申請人，如3個月仍未收到任何通知，即為候補。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保留及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 截止日期:1/9/2022 下午5時正 (預計最早10月中入伙)

#### 第一部份 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單位面積: \_\_\_\_\_ (平方呎)

現居房屋類型: **宿舍/板間房/床位/劏房/天台屋/工廈/社會房屋/獨立單位/寄居別人居所**

家庭成員數目: \_\_\_\_\_ 人 公屋申請編號: G/U \_\_\_\_\_

申請公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公屋的地區: 新界 市區 擴展市區 離島

過去 3 個月平均租金(不包括水電費): 港幣\$ \_\_\_\_\_ 已居於目前單位: \_\_\_\_\_ 年

申請單位類別 ( 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 1人單位 2人單位 3-6人單位

#### 第二部份 同住家庭成員資料

	申請人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家庭成員 5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sup>1</sup>						
年齡						
婚姻狀況	未/已/離婚 /喪偶/正辦理 離婚	未/已/離婚 /喪偶/正辦理 離婚	未/已/離婚 /喪偶/正辦理 離婚	未/已/離婚 /喪偶/正辦理 離婚	未/已/離婚 /喪偶/正辦理 離婚	未/已/離婚 /喪偶/正辦理 離婚
與申請人關係	本人					
長期病/特殊學習需要/懷孕						
單親家庭	是/否					

<sup>1</sup>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包括: 1.香港出生證明書 (適用於未滿 11 歲人士); 2.簽證身份書;

	申請人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家庭成員 5
工作狀況	全職/兼職/待業/退休/主婦/在學/未入學	全職/兼職/待業/退休/主婦/在學/未入學	全職/兼職/待業/退休/主婦/在學/未入學	全職/兼職/待業/退休/主婦/在學/未入學	全職/兼職/待業/退休/主婦/在學/未入學	全職/兼職/待業/退休/主婦/在學/未入學
職業/就讀年級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總收入：\$ _____						
現正領取的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津貼/護老者津貼/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和高額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政府資助總額：\$ _____						
家庭總資產淨值 <sup>3</sup> ：\$ _____						
簽署 <sup>4</sup>						

#### 第四部份 機構轉介 (此部份由轉介社工填寫)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社工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個案家訪日期：\_\_\_\_\_

#### 個案簡述

家庭背景(可另加紙介紹)：\_\_\_\_\_

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身體/精神健康狀況(如有傷殘或長期病)：\_\_\_\_\_

群居及共住生活適應性：\_\_\_\_\_

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有否以下成癮/習慣：賭/煙/酗酒/藥物濫用/吸毒/\_\_\_\_\_

現時居住環境及對過渡性房屋的迫切性：\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sup>2</sup> 收入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 (即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

<sup>3</sup> 個人資產包括：土地、房產(住宅、舖位、車位等)、車輛、的士/小巴牌照、投資(儲蓄基金、基金、股票等)、貸款等、銀行活期、定期、港幣、外幣存款等。

<sup>4</sup> 年滿18歲以上家庭成員需親自簽署。未滿18歲家庭成員需由申請人代簽。

## **第五部份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請在方格內加上V 以示明白)**

本人填報申請表時已明白計劃的申請程序、項目資料、評審準則等。本人承諾將會遵守計劃內一切已定或將因應情況而修訂的申請和編配房屋安排，同意社協將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表當日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任何買賣合約購買各種香港住宅物業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

本會為審核及評估申請，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 / 私營機構 ( 例如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 ) 及 / 或任何擁有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 ( 例如但不限於僱主 ) 蒐集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本會可將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 / 或第三者披露，以及授權任何擁有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以核實申請。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處理、審核及 / 或調查申請的工作下，可以向香港會服務聯會、政府部門、機構或合作單位，披露、核對及 / 或轉移有關資料。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本會可使用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

本人聲明本人及 / 或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 / 可能遞交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社協，可導致即時喪失申請資格。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令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取得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屬刑事罪行。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明白，本人 ( 即申請人 ) 簽署此表格即代表本人及各 18 歲以上家庭成員明白及同意【申請指引】，並會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本人會為未滿 18 歲之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明白並同意《住宿許可協議》完結或此項目終止時或獲得公屋分配後必須遷出本項目之單位。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明白社協在不事先通知申請人的情況下更改、更新及 / 或修訂本申請表的條文內容，並不會就申請表條文的任何更改、更新及 / 或修訂對申請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本人明白及同意除本人及 / 或本申請表所列之家庭成員外，此申請表及 / 或相關協議內之各項條款，並不賦與第三者按《合約 ( 第三者 權利 ) 條例》 ( 第 623 章 ) 強制執行本申請表及 / 或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條款下的利益。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明白根據《個人資料 ( 私隱 ) 條例》 ( 第 486 章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有權要求索閱及 / 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需以書面向白社協提出。

## 第六部份 證明文件清單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所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香港智能身份證 (年滿 11 歲或以上的人士) 出生證明書 (年滿 11 歲以下的人士) 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單程證/證明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	結婚證書，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提供民政宣誓正本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需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 (即表格 6 或表格 7B) 副本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須附上民政宣誓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如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地址/租金證明	租單 / 租約副本
公屋申請證明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 (藍卡)
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淨值證明	
受薪人士 (有固定僱主)	糧單(需有公司名稱、印章、負責人簽署等)、出糧戶口存摺等
受薪人士 (沒有固定僱主)、自僱人士	需自行說明或證明入息及提供有關文件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申請人/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無業	需自行說明經濟來源
存款紀錄(過去6個月)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如存摺、月結單等
其他收入 (股息、紅利、保險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	其他收入證明文件副本

查詢電話：3611-0446 (徐姑娘、張姑娘、賴先生、胡姑娘、呂姑娘)

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五(11:00-20:00)

親臨交表:長沙灣元州街165 號步陞工商業大廈6樓A室會址

現時居住環境及對過渡性房屋的迫切性(補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